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相關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超過約750%。該等升幅主要由於(i)營運表現提升，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業務擴張及營運效率提升；(ii)由於經營現金的強勁流入，銀行借貸得以償還，以及通過再融資安排降低平均利率，使得融資成本減少；(iii)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及(iv)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清盤的一次性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且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的調整。預期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末期業績公告將於2026年3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于立國先生及周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德光先生、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